

## 乾隆朝中緬關係之初探

楊凡逸\*

### 提 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補充過去研究成果當中，關於討論乾隆朝中緬戰後雙方談判研究之不足。筆者試圖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為主，輔以前人研究成果，由多種角度來分析該問題。

清高宗乾隆皇帝在位期間，建立了所謂「十全武功」。然而，事情終非十全十美，其中在攻打緬甸方面，卻無法如同對付其他外族一般地橫掃千軍，而是形成了雙方的拉鋸戰，最後中緬雙方不得不各退一步，勉強達成了和平。雍正朝曾對西南少數民族進行所謂「改土歸流」政策，然而，我們從其後的歷史發展發現，該政策實行到後來出現了漏洞，我們可以從位於中緬邊境的跨境民族看出其中端倪。由於當時包括暹羅、南掌國在內的東南亞國家都與中國有著朝貢關係，再加上英法勢力的窺伺，問題因而更形複雜。

**關鍵詞：**清史 十全武功 中緬關係 緬甸 暹羅 南掌國 劉藻  
楊應琚 明瑞 傅恆 首鼠兩端 跨境民族

---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清高宗乾隆皇帝在位期間，建立了所謂「十全武功」。<sup>1</sup>然而，事情終非十全十美，其中在攻打緬甸方面，卻無法如同對付其他外族一般地橫掃千軍，而是形成了雙方的拉鋸戰，最後中緬雙方不得不各退一步，勉強達成了和平。

雍正朝曾對西南少數民族進行所謂「改土歸流」政策，然而，我們從其後的歷史發展發現，該政策實行到後來出現了漏洞，我們可以從位於中緬邊境的跨境民族看出其中端倪。在歷史上，兩國的邊界線經常有所變動，這取決於土著首領及其所屬民眾是否臣服於清廷。<sup>2</sup>這些跨境民族時常既向清廷納稅，又向緬甸納稅，若一旦邊境土司之間發生衝突，甚至是中緬雙方互動干戈，這些跨境民族的政治動向，成為中緬雙方衝突當中的一項不穩定因素，<sup>3</sup>而且時常遊走於兩國邊境的不僅是這些跨境民族，甚至還包含了由內地移居西南邊境的漢民族。中緬戰爭，跨境民族首鼠兩端，再加上經濟利益的爭奪等因素，因而導致雙方的誤會。

戰爭結束之後的善後問題考驗著中緬雙方的政治智慧。緬甸方面主要希望重開兩國貿易，而中國方面則堅決一切事宜須俟緬甸奉表稱臣之後再行決定，戰後兩國的關係就在這種僵持局面當中延宕下來，一直過了大約二十多年，緬甸方面才正式奉表稱臣，重新開啓中斷四十餘年的封貢關係。<sup>4</sup>

<sup>1</sup> 乾隆皇帝在位六十年間，二平準噶爾，一定回部，再掃金川，一靖臺灣，降緬甸、安南各一，兩次受廓爾喀之降，合為「十全武功」。引自：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1。

<sup>2</sup> 白詩薇(Pasquet, Sylvie)，〈乾隆初年的中緬關係——清代非正式外交活動之一例〉，收入：鄭樑生(主編)，《第二屆中外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1992年），頁167。

<sup>3</sup> 例如耿馬雖係內地土司，然同時亦向緬甸繳納歲幣，定期送花馬禮物。木邦土司罕莽底潛逃後，其堂弟罕黑即背兄降順緬甸，並勾結緬甸滋擾耿馬等土司，催索貢物，而成為中緬糾紛的癥結；另外，滇緬交界的擺夷地區，仍然全是土職土司，處於半獨立狀態，名義上係內屬土司，惟於緬甸亦納歲貢，首鼠兩端，從中挑唆，終因蠻觸相爭而導致中緬之役。詳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282；莊吉發，〈清高宗時代的中緬關係〉，《大陸雜誌》，45卷2期（臺北：大陸雜誌出版社，1972年8月），頁94。

<sup>4</sup> 羅慶泗，〈乾隆征緬善後措施的檢討〉，《三明職業大學學報》，2000年第3期（福建省三明市：三明職業大學，2000年8月），頁49-43。

關於乾隆朝中緬關係的議題，過去的研究成果多半集中於雙方的交戰過程，而對於戰後的善後過程討論較少，<sup>5</sup>大陸學者雖有專文討論雙方交涉的經過，然在資料方面仍有待補強。<sup>6</sup>因此筆者擬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為史料基礎，分別就乾隆朝中緬戰後善後的交涉經過、越界邊民問題，及清廷對中南半島其他國家的外交來進行初步的考察。

## 二、緬甸的對外關係與中緬雙方軍事衝突的始末

由於當時包括暹羅在內的東南亞國家都與中國有著朝貢關係，再加上英法勢力的窺伺，因此，當吾人在討論中緬戰爭起因的同時，不能將緬甸的對外關係分開處理。

乾隆初年，雲貴總督張允隨奏請聽從內地人民出邊開礦。不久有雲南石屏州人吳尚賢在緬境開採(銀礦)有成，事業大旺，且得卡瓦部長蚌築信任，獲利甚豐。張允隨亦委任吳尚賢為該地礦場首長。吳尚賢與當地首領關係良好，為保護礦場繼續經營，便遊說蚌築以廠課納貢，向中國內屬。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卡瓦礦地課銀便解送到雲南省城，並進呈緬文稟書一紙，請求歸誠納貢，緬甸一小部的入貢就由此開始了。<sup>7</sup>

然後來由於吳尚賢為「無故細民」，乾隆十五年六月，雲貴總督碩色方才上任，就擔心在爭奪經濟利益占上風的吳氏膽大妄為，甚至挾外族以令朝廷，當緬甸使節由北京返國，路經雲南途中，碩色阻止吳氏與緬使一道返國，吳氏託緬使代為向緬王傳話，要緬王下令吳氏同行，居功要脅，煽惑外夷，最後，吳氏遭到監禁，病死獄中，清廷將原本由吳氏所經營的礦場另委課長責成董理，緬甸因而停止了

<sup>5</sup> 莊吉發，〈清高宗時代的中緬關係〉，頁 11-37。該文同時收入於：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69-329；白詩薇(Pasquet, Sylvie)，〈乾隆初年的中緬關係——清代非正式外交活動之一例〉，收入：鄭樑生(主編)，〈第二屆中外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7-173；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 年)，頁 25-29。

<sup>6</sup> 羅慶泗，〈乾隆征緬善後措施的檢討〉，頁 40-43。

<sup>7</sup> 陳捷先，〈乾隆寫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2 年)，頁 221-222；鄭天挺則認為，乾隆十八年清廷方才與緬甸建立朝貢關係，詳見：鄭天挺，〈清史〉(臺北：昭明出版社，2002 年)，頁 535。

對中國的朝貢。<sup>8</sup>

甕藉牙(Aungzeya)為近代緬甸的締造者。<sup>9</sup>一七五二年，在阿瓦城失守之後，強大的甕藉牙克服重重困難，在上緬甸(Upper Burma)建立嚴密的控制。甕藉牙對得楞人(Talaings，或稱 Mons)進行兩場防衛戰爭，然由於來自北方的曼尼坡(Manipur)與東方的撣邦(Shan)的戰事分散了甕藉牙的注意力。在第二次對擊得楞人的戰爭獲勝之後，甕藉牙方能於一七五五至一七五六年間將勢力向南推進至伊洛瓦底江流域(Irrawaddy Valley)。在一七五六年，他的軍隊蹂躪了伊洛瓦底江下游及三角洲一帶，並將達光(Dagon)改名為仰光(Rangoon)，即「戰爭終止」之意。甕藉牙再回過頭對北方的曼尼坡進行懲罰式的行動，這使得楞人只能控有其都城白古(Pegu)，以及海港城市雪列姆(Syriam)。他在一七五六至一七五七年間對得楞人所發動的最後一場戰爭的同時戰勝了法國代辦布諾(Sieur de Bruno)，他是一名法國的冒險家、得楞人的支持者。法軍並未即時馳援，且抵達雪列姆時，甕藉牙已將該城攻下，兩艘法艦被誘入碼頭成為甕中之鱉。緬軍在最後的白古城攻防戰中，動用了三十五門大砲、一千三百支毛瑟槍，以及二百五十名法國戰俘，終於攻克該城。兩年後，甕藉牙整肅了位於伊洛瓦底江三角洲西邊由英國所控制的納格列斯(Negrais)餘部。英法兩國介入緬甸問題的失敗大大地增強了緬甸人的驕傲，並對歐洲人抱以蔑視心態。<sup>10</sup>

一七六〇年春季，甕藉牙在猶地亞(Ayuthia)的戰事尚未結束之時便已辭世。<sup>11</sup>之後的三年半期間，緬甸國內政局為了繼承權問題發生爭執，一七六三年後半，猛駁(Myedu，自稱「白象王」Hsinbyushin，在位期間為西元一七六三至一七七六年)消滅了以其姪子為首的反對勢力，並重新建立秩序。猛駁上任後的首要之務是於一七六六年將都城由瑞波(Shwebo)遷徙至阿瓦(Ava)，其次是重新展開對暹羅的

<sup>8</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73-276。

<sup>9</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77。

<sup>10</sup> John F. Cady, *The United States and Burm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55-56.

<sup>11</sup> 關於甕藉牙何以過世之說，學界說法莫衷一是。有學者認為，甕藉牙係罹病過世，參考：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326，註 15；另有學者則認為是由於軍中士兵武器操作不慎而使甕藉牙反被攻城火砲之膛炸所傷，並由於傷勢過重，因而在返回緬甸的途中過世，參考：John F. Cady, *The United States and Burma*, p. 56.

戰爭，一七六七年攻陷猶地亞，並對城內居民大肆屠殺，並將占星家、銀匠及暹軍陣營的騎兵部隊俘虜回國充為奴隸。<sup>12</sup>

某名美國學者認為，中緬開戰主要是因為緬甸積極干涉暹邦，並因而造成經由雲南進入伊洛瓦底江河谷的中緬貿易路線中斷；再者，緬軍在由猶地亞撤退的同時，他們不得不同時去應付入侵暹邦的清朝軍隊。在緬軍圍攻猶地亞的過程中，清軍活動的時機可說相當巧合，清廷可能是因應來自暹羅方面的求援，然吾人尚未取得支援這項說法的證據。雖然清軍當中的一支部隊進逼至阿瓦周邊，然而緬甸在與暹邦聯手之下得以多次逐退清軍。最後，緬軍指揮官在同意以重開中緬貿易路線，並對中國十年一貢的條件之下，換得了清軍撤離緬境。懜駁對此大表不滿，然在還要面對下緬甸的得楞人再次起事的情形下，無法再對此向中國多做要求。<sup>13</sup>然而，有學者則認為，在甕藉牙對國內敵對勢力進行整肅的時期，敵對餘黨不僅遁逃至中緬邊境，且並不時侵犯雲南，<sup>14</sup>讓清廷不得不懷疑他們是否為受到緬甸方面的指使所為；再者，緬軍在進攻南掌國時取道景棟土司，而景棟土司適與臣屬中國的慶杭(Kenghung)土司為仇，在緬甸派員前來收稅時，這些土司自認為是中國屬地，於是向雲南當局請求保護，於是中緬戰爭無法避免。<sup>15</sup>

由於受限篇幅的因素，我們在此只能將乾隆朝四征緬甸之始末予以概略敘述。<sup>16</sup>第一次征緬發生於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當時的雲貴總督為劉藻，該年四月，緬軍以游擊戰的方式侵擾邊境土司，這使得清軍疲於奔命，緬軍掠奪當地之後撤兵，劉氏則向朝廷奏以緬軍聞風遁去，清軍大捷。同年冬天，緬軍再次侵擾滇境，清軍分四路迎戰，其中一路攻入緬境，然由於缺乏警覺心，遭到緬軍的伏擊，這次的軍事失敗，使劉藻被降為湖北巡撫，攻入緬境的軍隊指揮官由於貪功輕進遭到正法。後來劉氏由於辦理軍務壓力過大而以刀自刎，終因傷勢過重而於

<sup>12</sup> John F. Cady, *The United States and Burma*, p. 56;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 Second Printing), p. 34.

<sup>13</sup> John F. Cady, *The United States and Burma*, p. 56;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p. 34.

<sup>14</sup> 例如緬甸軍隊曾於乾隆二十八年入侵普洱地區，詳見：鄭天挺，〈清史〉，頁 535。

<sup>15</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84。

<sup>16</sup> 關於乾隆朝四征緬甸的詳細經過，可參考：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85-314。

數天之後不治身亡。

第二次征緬之役發生於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第一次征緬之役結束後，清朝本應保衛邊境，並與緬甸修好，然而原本態度較為老成持重的楊應琚在接任雲貴總督之後，受到主戰派下屬的影響，立場轉而主張對緬開戰。由於乾隆皇帝信任楊應琚不至於草率行事，又認為對緬作戰不至大需兵力，因此同意出兵攻緬。在戰爭過程中，楊氏過於相信密探和主戰派的報告而進行決策，導致此次軍事行動的失敗。楊氏又向乾隆謊報清軍大捷的消息，後被拆穿，乾隆令楊氏自盡。

第三次征緬之役發生於乾隆三十二及三十三年間，乾隆下令八旗將領明瑞取代楊應琚先前的職務。三十二年五月，明瑞抵達昆明，乾隆指示明瑞趁瘴氣稍輕之時先收復木邦，以作為前哨站，並諭令地方官員全力配合，以解決軍隊調遣、後勤補給，及清查勾結緬甸的漢奸等問題。明瑞所提出的策略包括：將原本逢關必守的策略改為擇要隘駐兵、伐木造舟以收欺敵之效、軍糧由官兵自行攜帶等。作戰計畫主要為「一主二輔」，亦即分三路進攻，最後會師於阿瓦，到後來則改為兩路進攻。然作戰過程並不順利，清軍甫入緬境即遇上連下三晝夜的大雨，緬軍則利用熟悉當地地形的優勢躲避清軍的進剿，並設立木柵，以減低清軍前進進度。然而，在十二月的蠻結之役中，清軍突破緬軍四柵，殲滅二千名緬軍，是清軍於此役當中打得最為漂亮的一仗。緬軍主要策略為誘敵深入、堅壁清野，並分散清軍兵力，明瑞誤中此計，孤軍深入至距阿瓦僅七十里處，因而與友軍失去聯繫，明瑞又再繼續深入，緬軍則由後方追擊，對清軍予以一一擊破，翌年二月，明瑞在突圍過程中自縊身亡。<sup>17</sup>第三次進兵緬甸因而仍以失敗告終。

第四次征緬之役發生於乾隆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大學士傅恆為經略，阿里袞、阿桂為副將軍，舒赫德為參贊大臣，軍隊官兵染病者眾，只能上書接受議和，<sup>18</sup>然乾隆堅持出兵。三十四年二月，傅恆起程赴滇，七月，誓師出征，八月入緬境，緬甸措手不及，此役並借重水師的兵力。然後來清軍無法順利攻取老官屯，陣中官兵又水土不服，兵力因而減少三倍，軍

<sup>17</sup> 陳捷先，《乾隆寫真》，頁 225-228。

<sup>18</sup> 陳捷先，《乾隆寫真》，頁 228-230。

中於是出現與緬甸談和的呼聲。<sup>19</sup>

### 三、「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

#### ——傅恒與瑪哈西拉蘇拉的談判概要

古今中外，無論是在軍事，或是在外交戰場上，位居前方第一線人員的想法時常與後方指揮部，或是母國外交部的指示有所出入的情況層出不窮，<sup>20</sup>類似的情形也不難由乾隆朝的中緬關係看出其中端倪。

乾隆皇帝在前三次出兵緬甸不利的情形下，心有不甘，在得悉前線指揮官奏報當地天然環境不利進兵的消息之後，曾對此嚴以駁斥：

……至所稱遵奉恩旨軫念瘴鄉，整兵稍待，再圖大舉等語，則更大謬！前此降旨，原以該處如或調兵未齊，至瘴盛之時，不妨稍待，令既集兵七千有餘，定期進剿，正當剋日迅奏膚功，又豈得託言瘴癘，忽爾撤兵，寧不為遠夷所輕玩耶？設我撤兵，而莽子或乘此隙進至內地滋事，其罪又誰當之？況瘴氣所聚，並非槩地各然，或此處有瘴，彼處即無，則兵行止須越過瘴毒之處便可無患。若雲煙瘴人必不可觸冒，我兵既畏其氣，莽匪又何獨不然，豈可為此遷延觀望之說以誤事機耶？楊應琚到滇後，一切進兵機宜自能悉心籌辦，現在楊應琚尚未及到，劉藻此時仍當督促調集之兵，奮勇征剿，斷不可惑於瘴癘之說，輕議撤回，再干罪戾。

21

<sup>19</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85-314；唐文基、羅慶泗，《乾隆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260-276；陳捷先，《乾隆寫真》，頁 223-224。

<sup>20</sup> 1920 年代，美國在因應中國的「革命外交」方面亦呈現國務院與駐華使館之間看法的歧異問題。另外，抗戰期間日本右翼軍人在華軍事行動時常出現與本國的指示互相違背的情形，也因而造成與西方國家之間不必要的衝突。前者詳見：李恩涵，《北伐前後的「革命外交」（1925-19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後者詳見：楊凡逸，《美日「帕奈號」（U. S. S. Panay）事件與中美關係（1937-193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 年），頁 12-13，29-40。

<sup>21</sup> 《寄信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三十一年，頁 80-81。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字寄。

學者言：在第四次征緬之役中，促使乾隆的態度由主戰到談和的關鍵在於副將阿里袞的陣亡，<sup>22</sup>然而，此說似過於強調個人的主觀因素。另外，在客觀因素方面則有學者認為，清軍在攻下老官屯之後，恐難以再行推進，緬將瑪哈西拉蘇拉以中國地大物博，若不與之言和，戰爭將永無止境；<sup>23</sup>再者，中緬兩軍的談和存在著濃厚的「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意味，事後兩國君主得悉此事之後，皆大為不滿，然由於在雙方個別所面對的客觀局勢不同，再加上雙方的爭議點甚多，而將某些事情延宕下來。<sup>24</sup>

在雙方談判的過程中，雙方各有所堅持，以清廷方面而言，乾隆皇帝指示前方將領如何肆應，並諭以不可讓步之基本原則，茲引《東華錄》所收入的乾隆皇帝的諭令：

乙未諭軍機大臣等，昨因緬酋尚無奏表資訊，恐有遲回觀望情形，不可不留心防範。已傳諭酌留貴州兵丁分駐永昌等處，協同戍守。今據彰寶奏稱：老官屯頭目布拉、莽儻兩處差人送檄葉緬文欲通貿易等語。看來緬匪前次籲請解圍，實不知我兵聲勢幾路進師，故懼而請命，及許其撤兵以後，必窺見我兵有不得不退之勢，遂將奉表一事置為緩圖，或並且悔其前說，則沿邊一帶斷不可不豫為防備。但滇省綠營兵實在恆怯不堪，即哈國興力為整頓，亦須數年後方可冀為改觀，此時必不能適用。著阿桂、彰寶即遵前諭，選派貴州兵丁二千名，於永昌及沿邊要隘處所與滇兵分配駐守，庶乎得濟雲貴。同一總督所轄調撥最為便易，且綠營兵口糧不至如經兵之繁費，即令其多住一兩年亦無不可，但須不動聲

<sup>22</sup> 唐文基、羅慶泗，《乾隆傳》，頁 277。

<sup>23</sup>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有如下之記載：「……及我軍圍攻老官屯，經略傅恆奏其水土惡劣、疾病相仍。朕知不宜久駐，傳諭退兵，而緬酋亦適遣人詣軍營，籲懇解圍，情願奉表納款。因俯從所請，以完此局，設我兵至老官屯，竟無病患，而緬夷又不投誠，亦即當中止乎？……」詳見：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乾隆朝（三）》（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63 年），頁 937；另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六冊，三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至三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北京：檔案出版社，1998 年第 2 版），頁 46，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上諭。

<sup>24</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311-315。



色、妥協經理，作為尋常善後事宜一例籌辦，不必令眾人知此底裏方合機宜。至貿易一事，緬匪急於相通，觀其兩次所遞之書，情詞畢露，幸朕豫為料及，節次諭令，俟其奉表後，再行奏聞許通貿易，是以此次所給回書，尚得要領，不至仍以姑息了事。總之，緬匪降表一日不至，不可許其與內地通商。此一節乃中國制馭外夷扼要之道，把握自我而操最為長策。從前之準噶爾、近日之俄羅斯皆如此籌辦。把守關隘乃總督專責，著彰寶選派妥幹員弁於各邊口實力防詰，不許內地商貨絲毫透露，於事庶為有濟。彰寶尚係認真任事之人，此人尤當實心董察，若稍不經意致官弁等仍以具文塞責，或有疏懈之處，惟彰寶是問！若緬酋已奉表納款，果屬誠心，即可奏聞，許令通商，即滇兵亦無庸留駐。阿桂、彰寶惟當隨時妥協經畫，副朕諄切籌諭之意，並諭令傅恆知之。<sup>25</sup>

由上引文不難得知，緬甸希望開放貿易，然清廷所關切的事情主要在於，除非緬甸奉表稱臣，否則清廷是絕對不願開放。日後，雙方的爭執也多圍繞在這問題之上打轉。

一七六九年，中國做了最後的嘗試以一掃過去對緬戰爭一再失利的陰霾。中國在這次第三次嘗試經由八莫(Bhamo)進逼阿瓦城，然又遭到緬軍封鎖而無法推進，中國只好在老官屯(Kaungton)建造要塞。當緬軍重創清軍時，前者向後者提出條件，兩軍於同年十二月在當地簽訂和約，在和約的規定之下，清軍必須撤軍、兩國恢復貿易、相互派遣使團，然這事先並未獲得憎駁的批准，因此當憎駁獲悉同意清軍撤退的消息之後勃然大怒，緬軍前線指揮官瑪哈西哈蘇拉(Maha Thihathura)因而不敢返回阿瓦，為了將功抵過，緬軍分兵攻打曼尼坡(Manipur)並獲得勝利，迫使當地的領導人逃往阿薩姆(Assam)，緬軍因而取得對曼尼坡的控制權。

26

<sup>25</sup> 王先謙(纂修)，《十二朝東華錄——乾隆朝(三)》(臺北：文海出版社景印本，1963年)，頁935。

<sup>26</sup> 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Fourth Edition), p. 436. 中緬爭執的主要原因或為兩國議和代表俱未將實情向本國君主稟明，或因條約內容文字略有出入，雙方各作不同的解釋。以上引自：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316。

英國專研東南亞史的學者霍爾(D.G.E. Hall)認為一七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中緬和約是一項「具政治家風範的措施」(a statemanlike measure)。擁有數以百批動物來運送貨物的大批隊商開始行走「舊滇緬路」(Old Burma Road)，在此同時中緬兩國的關係獲得了一直持續到王朝結束的新生命，並且一直持續下去。<sup>27</sup>但不可忽視的是，這項條約所留下的問題，使中緬雙方必須還要延宕大約二十年才能解決。

#### 四、清廷的聯合南掌國與暹羅以制緬甸

緬甸的連年對外構兵，對其鄰邦不免構成威脅，尤其是與其直接接壤的暹羅，首都被佔、王朝被滅。由於當時中緬兩國正處於交戰狀態，再加上南掌與暹羅兩國皆為中國的藩屬國，該兩國遭逢外侮時曾向清廷求援，這也使得當時的中南半島局勢更形複雜。

比起暹羅而言，關於南掌國的資料較為罕見，人們也對該國較為陌生。南掌國大約位於今日越南與寮國中部地區。筆者由清代檔案中得之，在雍正年間，我們就可見到南掌國遣使來京的紀錄，目的就是為了處理關於中南半島的局勢：

雲南總督臣鄂爾泰謹奏為南掌使回莽國請貢事。雍正八年七月初七日，南掌國使叭猛花細禮松花等回至雲南。據稱小目□邊遠末彝蒙差送到京得親見……<sup>28</sup>

早在中緬戰前，清廷試圖密切掌控南掌國下次派遣來使的時間：

……南掌國進貢年限並現在復應於何年進貢之處交禮部。據稱南掌國自雍正八年遣使進貢，始定期五年一貢。雍正十三年進貢一次，乾隆五年進貢一次，皆按五年之期入貢，於乾隆八年六月奉旨改為十年一貢。上次該國使臣於乾隆二十五年庚辰四月間自南掌城起程，五月間抵雲南猛臘，七月間抵普洱，九月間到雲南省，於二十六年正月間到京，計自庚

<sup>27</sup> 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p. 436-437.

<sup>28</sup>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年)，頁372-375。

辰至明年庚寅應進貢之期，若依上次扣算，現在應先於明年題報，使臣應於明年四月間自該國起程等語……。<sup>29</sup>

乾隆三十四年，正當清廷對緬甸用兵期間，南掌國王之弟召翁差遣土目前來探聽消息。乾隆諭令告知該土司：

惟應告以今年調集各路精兵合力進剿，因前此取道木邦、錫箔一路未協地利。今欲改由落卓、來卓一路，統合大兵前往。如南掌別有捷徑可通，或較來卡等處為便，原可分兵一支，令爾國之兵隨同進發。但爾國既志在報仇，倚賴天朝聲勢，爾國自當輸誠效力。……永瑞等至秋間進兵時，亦可由此路領兵數千，率同南掌兵丁會合進剿，但須諸事留心防察，不得稍為所愚。至於進貢一節，直當告以南掌素屬恭順，屢經入貢，如此時果欲進象，即當照往例具表。……<sup>30</sup>

至於暹羅方面，長期與緬甸結下深厚的世仇。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雲貴總督楊應琚奏請調撥官兵五萬名，分五路進討緬甸，並約會暹羅夾攻，乾隆皇帝以為所奏荒唐可笑，因為若借用外番兵力，可能會使清朝政府反被屬國所輕。況且清廷在根本不知暹羅已被緬軍所滅。<sup>31</sup>當時清廷對暹羅的政局亦有所關切，並試圖了解當地的地理形勢，以作為未來軍事行動的準備：

……去秋，李侍堯奏聞：暹羅於前歲即與花肚番構兵，被花肚番將城攻破，該國王逃竄無蹤，現今遊擊許全查探虛實等語。其探問如何，至今未據覆奏。近又聞暹羅即為緬賊所併，昨緬賊遞與將軍文內，亦有管理暹羅之語。是花肚番即係緬賊所屬，因疆土□連，肆其吞噬，亦未可知。但此時暹羅或偶被侵凌，或竟為緬匪蠶食，尚無確信。粵東□門等處，向為外番貿易之所，該國商船來往必多。著傳諭李侍堯留心密訪該商內

<sup>29</sup> 《緬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三十四年，上冊，頁 65-66。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奏稿。

<sup>30</sup> 《緬檔》，乾隆三十四年，上冊，頁 53-55。詳細日期不明，字寄。

<sup>31</sup> 莊吉發，〈暹羅國王鄭昭入貢清廷考〉，收入：莊吉發，〈清史論集（四）〉，（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頁 277。

曉事之人，詢問該國近日實在情形、該國王現在何處，及暹羅至緬甸水程若干、遠近險易若何，逐一詳悉諮詢，如能夠約略繪圖得其大概亦可，存備參酌。目下並非必欲由海道捷取，為此迂闊之計，且輕動舟師經越外洋，恐島外遠夷妄生疑畏，自於事無濟。若該國王尚有志於恢復，心存釋怨，而力不能支，欲求助天朝發兵策應，是即可乘之機未嘗不可，酌調水師前往攸助，以期一舉兩得。但其事當出之審慎，辦與不辦，尚在未定，李侍堯止宜善為詢訪，密之又密，切不可稍露圭角，致涉張皇，仍將詢得情由即速據實奏聞。……<sup>32</sup>

可見清廷即使想拉攏暹羅，但仍十分小心謹慎。同時，雖知暹緬世仇，然仍檄諭暹王切勿窩藏憎駁餘黨，亦須防止其取道暹羅出海逃亡：

……將來大兵攻圍阿瓦時，恐逆酋及助惡諸賊自知罪在不赦，窘迫逃匿，暫息遊魂，不可不預為防截。爾國與緬界洋面□連，又其地不當大兵之衝竄入，最為近便，且緬賊向曾越界蹂躪，攻奪爾城池海道，乃其熟悉，或潛至爾國，遁跡偷生，亦未可定，在爾國久遭毒螫，義切同仇，自必痛心切齒，諒不肯藪匿逋逃，自貽伊戚……及逆酋窮蹙遠投情事，或臨時意稍游移，致令遠颺漏網，則是爾坐失事機，下不能復本國之讎，而上無以逭天朝之責，甚為爾國不取也！為此檄諭爾國知悉中國剿逆之師，軍勢甚盛，精練有加，自然所向克捷，無庸爾國駐兵合擊，爾但於各海岸與緬境接連處所，策勵國人眾，預為設法遮羅，如憎駁及其諸大頭目逃至爾境，即行竭力掩捕擒縛來獻……必重加褒獎，永綏藩服，安享太平，雲恥邀榮，實為一舉兩得，並緬匪或有攜帶人口財物等項，悉聽爾國存留……爾國素稱恭謹，必能詳審順逆，當不至聽賊首他逸，獲罪天朝……<sup>33</sup>

由上引檄諭可看出清廷在表面上稱不希罕藩屬國出兵相助，並且警告暹羅切勿窩藏或縱容緬王及其餘黨的意味十分濃厚。

<sup>32</sup> 《緬檔》，乾隆三十四年，下冊，頁103-104。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字寄。

<sup>33</sup> 《緬檔》，乾隆三十四年，下冊，頁35-38。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檄諭暹羅國王。

在中緬戰爭期間，甘恩勅(鄭昭)取得對暹羅的控制權並領導暹羅人民抵抗緬甸的入侵。一七六七年十月，甘恩勅光復阿瑜陀耶城，在吞武里(今曼谷市湄南河西岸地區)建立新王朝，恢復了暹羅的獨立地位，再加上緬甸內部發生權位爭奪問題，在一七七六年的暹緬戰役當中，緬軍指揮官瑪哈西哈蘇拉在暹羅嚙到敗果。<sup>34</sup>因此，最遲在一七七〇年，緬軍已被逐出暹羅，緬甸之後又分別在一七八〇及一七九〇年代試圖入侵暹羅，皆被當時的卻克里王朝(Chakri)所擊退，阿隆丕耶王朝的勢力因此急劇衰退。<sup>35</sup>對於緬甸而言，由於一七七六年僧駁過世而中止的暹緬戰爭不僅是一無所獲，而且更帶來了災難。<sup>36</sup>

## 五、關於越界邊民問題

早年進入緬境開採銀礦有成的吳尚賢，即係內地民人，由於生活困苦，於是越境前往緬甸謀生，後來由於不僅開採銀礦，而且還擁有技術，而使其致富於緬境，到後來連緬人都必須得敬他三分，且還能說服緬甸入貢，然後來由於在陪同來貢緬使時表現得鋒芒畢露，清廷又恐其勾結外夷，<sup>37</sup>於是將其阻於雲南，不使其出境，並將吳氏下獄，致使其病死獄中。<sup>38</sup>另外，位於兩國邊界的跨境民族首鼠兩端、蠻觸相爭對中緬兩國的安全也形成了一項不穩定因素。以上兩種因素都促使著中緬雙方必須正視越界邊民的問題。

關於清廷整頓越界邊民有以下的記錄：

……至所稱廠棍漢奸雜入莽匪滋擾，於軍務甚有關係。此輩俱係內地民人，膽敢附合外夷勾引滋事，實屬罪大惡極！若不盡法處治，以示懲創，

<sup>34</sup> 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 437.

<sup>35</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318；賀聖達，《緬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166；John F. Cady, *The United States and Burma*, p. 54.

<sup>36</sup> 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p. 437.

<sup>37</sup> 「……即如施(吳)尚賢以內地民人，膽敢與莽匪結為姻黨探聽消息，實為漢奸之！尤其莽匪滋擾情形該犯自必深悉……」引自：《寄信檔》，乾隆三十一年，頁 56-57。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字寄。

<sup>38</sup>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72-276。

何以申國法而做兇頑？現在楊應琚奉命前往辦理莽匪，其雜入之廠棍、漢奸，務須搜剔根株，俾惡黨均伏顯誅，不可稍存姑息而縱容。若輩得以混入莽匪為亂者，亦必有應任其咎者，並將劉藻摺內未能詳晰各情節一併查明具奏。著將此傳諭楊應琚嚴查參究。……<sup>39</sup>

在中緬開戰之後，內地民人前往當地開採礦藏的人數呈現明顯減少的趨勢，然而，為了防範未然，清廷還是下令嚴禁民人出境開採：

一據稱猛密大山境內有波竜老廠新廠等處。近年用兵以來，雖無內地民人至彼開挖，但日久恐復潛往滋事，請嚴行查禁至茂隆一廠。前係葫蘆酋長獻納投降，每年抽課解司。近日滇省屢次用兵，該地開採如故，似彼此不相關涉，但該處沙丁多係內地民人奸良混雜，管束宜嚴，請飭正廠委陶虞臣、副廠委劉世衍等查造花名清冊，並嚴飭沿邊土司毋許廠民私自度江等語。查波竜老廠新廠等處從前內地民人多赴彼開挖謀利，因而奸弊叢生，實為沿邊蠹病，近年雖無人至彼開挖，誠恐遊手無賴之徒或潛往彼處生事，亦不能保其必無，自應交該地方官嚴行查察，永遠禁止，如有違犯，即行從重治罪。至茂隆一廠，自葫蘆酋長獻廠定課以來二十餘年相安無事，雖地處沿邊，究與內地土司接壤。雖緬境遙遠，自無庸加之防禁，但沙丁叢集，必當設法嚴查，應即責令廠委陶虞臣等將現在民人開具清冊，按季送府，該府按年申院覆核，並隨時查明收除人數入冊呈報。仍令沿邊各土司嚴查內地廠民毋得越江偷渡，則貧民既資贍給，而邊防亦昭慎重。<sup>40</sup>

在中緬戰事已見緩和之時，越境邊民的問題似又浮出檯面，當時雲貴總督彰寶由於水土不服，乾隆命其返回昆明修養。由於彰寶在先前已定有章程規範以邊事，故邊境事宜，除仍應加強警戒外，最重要的還是勿使邊民得以越境，若真有要事，所部仍應馳赴昆明稟明：

<sup>39</sup> 《寄信檔》，乾隆三十一年，頁56-57。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字寄。

<sup>4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六冊，頁33，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初一日，上諭。

……據李湖奏：新正赴永昌，晤督臣彰寶□□雖勉力照常辦事，精神較前少憊、面肌黃瘦手足拘□，致成風脾，服藥驟難見效等語。覽奏深為□念，彰寶體氣素屬強壯，上年因赴普洱邊外染瘴致疾，隨降旨令其回省調理，旋就痊，今往永昌辦事，復又染病，自因該處地近沿邊，氣候水土，就不如省城之善。彰寶自宜仍回省城調治，至永昌現在無事，即緬匪此時亦未必敢於潛出滋擾。惟當嚴守沿邊□隘，勿使奸民偷漏，最為緊要，其事久經彰寶定有章程，只須選派妥幹大員，在彼遵照舊辦事，宜切實巡防，設有酌辦之事，仍可稟知彰寶，就近指示，如或有必需親辦之事，臨時酌量精力，復元再為前往，亦無不可。著傳諭彰寶奉到此旨，將該處應辦事務料理就緒，即回省城加意調攝，以期速痊，並將近日病體□□□行覆奏，□慰懇切，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sup>41</sup>

清軍部署於沿邊要隘，嚴防民人跨境：

……查緬酋性□疑惑，其行止原□□深□早蒙聖明洞鑒，於撤兵時特命留駐點兵二千名，連雲南照通兵共千餘名，現在騰越、永羅一帶駐守防禦，隨經派令昭通鎮馬彪選帶點兵一千名、照通兵五百名，駐劄虎踞關之隴川、□麗、供馬、法盛，選常點兵一千名駐劄□達、永順鎮，□爾相選常點兵三百名洪兵一千名，駐劄遮放等處，嚴密稽息以杜商賈遺漏……<sup>42</sup>

另外乾隆皇帝所擔心的是，中國官場的辦事效率及因循苟且的習性用在處理邊民問題時，也可能出現問題，因此嚴飭官員：

……本日據董天弼奏查辦郭羅克賊番一案，於原搶贓物任其匿不全交，而於未獲之要犯阿玉楚扣，僅向該土目詢索，聽其捏稱無有，遂欲完案，並不知向。現獲各犯，隔別研求，跟尋虛實，未免姑息了事。已傳旨嚴行申飭矣。此等邊外夷人，素性悍黠，惟在臨邊文武控馭得宜，平日固

<sup>41</sup> 《寄信檔》，乾隆三十九年，頁3-4。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初二日，字寄。

<sup>42</sup>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11750，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日，覆奏緬酋尚無資訊並沿邊防禦謹嚴等由。

應實力綏輯，使之懷德畏威，謹遵約束，設有不逞之徒稍滋事釁，則必須實力嚴辦，盡法創懲，俾皆凜不敢犯，庶足以儆兇頑而安邊徼。若遇事存苟且且消弭之見，勢必無所顧忌漸至養癰。即如緬匪一事，皆由歷任雲南督撫惟事因循，不知隨時嚴辦，以致釀成事端大煩兵力，而近日臺灣之黃教，亦因地方文武前此輕縱，俾得潛蹤山谷、煽誘愚民、恣行劫掠官兵，搜剿半載始得就誅，二者非縱惡養奸之明驗耶？著傳諭沿邊及苗疆各督撫嗣後務須加意振作，勿稍優容，間有此等案情，尤須痛懲，不得略存化大為小、化有為無之見，以期綏靖邊隅，方不負封疆重寄。倘事發之初，視為無關輕重，希圖將就完結，不顧後來貽患，所謂萌□不折，將尋斧柯。朕惟於該督撫是問，決不少為寬貸也！將此傳諭知之。欽此。<sup>43</sup>

跨境民族是否安分，關係到兩國邊境的安全，清廷的主要目的即是藉由嚴密控制邊境，使內地邊民不得越界，如此得以避免私通外夷。另外，跨境民族首鼠兩端的問題，顯示出改土歸流的實行不夠徹底，而這至今為止依舊是中國政府所需面臨的問題之一。

## 六、結 論

由於與暹羅征戰，暹羅又向中國朝貢，造成緬甸壓力，於是在乾隆五十三年（一七七八）遣使入貢，奠定中緬封貢關係基礎。

暹羅的重新獨立與中緬戰爭以雙方議和告終，代表了緬甸對外侵略和擴張政策遭到失敗，同時，長期的戰爭特別是中緬戰爭，使得緬軍疲憊不堪，因此，緬甸的許多高級官員主張停止對外戰爭。<sup>44</sup>

一七七〇年以降，中緬雙方大抵上是和平相處。儘管有小規模的摩擦，例如有一個於一七七〇年出發前往北京的緬甸使團，被清廷一直扣留到一七七八年，然而，緬甸卻在翌年再度遣使中國。一七九〇年，中國派遣使團帶三名公主前往

<sup>43</sup> 《寄信檔》，乾隆三十四年，頁119-120。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字寄。

<sup>44</sup> 賀聖達，《緬甸史》，頁166。



下嫁緬王，後來的史家懷疑清廷是以雲南當地的少數民族冒充為清室公主下嫁緬王。<sup>45</sup>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認為，乾隆皇帝在緬甸問題上「處理得大為失當」(badly mismanaged)，其效率與一個世紀之前吳三桂率兵至緬境逼其交出桂王的事實形成了強烈的對比。<sup>46</sup>

對於經歷了戰爭後的緬甸，某名英國史家認為：「由於乾隆皇帝外交政策的成功，緬甸十年一貢，結果使得英國在兼併緬甸的過程中，遭遇了極大的阻礙」。<sup>47</sup>緬甸由於其特殊的地理形勢與天然環境，造就了易守難攻之獨特優勢，不僅是日後的英國，即使到兩百年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聯軍攻擊駐緬日軍時所面對的困厄環境，似乎不亞於兩百多年前的清乾隆時期。

中國邊境的跨境民族，不僅存在於中緬邊境，更大規模的還有位於中韓邊境的朝鮮族。在日軍侵華時期，日軍同樣利用中國籍朝鮮族與被日本所統治下的朝鮮人這種身分紊亂的情形，逐步向中國東北蠶食，所造成的「萬寶山事件」就是一件明顯的例子。由此可見，跨境民族的駕馭是否得當，使其不為他國所用，從古至今一直考驗著中國領導人的智慧。

---

<sup>45</sup>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Second Edition, Reprinted), p. 52.

<sup>46</sup> Jonathan D. Spence,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New York: W. W. Norton, 1990), p. 110. 臺灣所出版的中文翻譯本誤將緬甸譯為安南，見：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溫洽溢(譯)，〈追尋現代中國——最後的王朝〉(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02年)，頁121。

<sup>47</sup> 陳捷先，〈乾隆寫真〉，頁231。